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2796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顏國政

被告 劉水炎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，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，並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，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（即實體法上之抗辯，及訴訟法上之抗辯如合意管轄及仲裁契約之抗辯），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793號判決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：被告向訴外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日盛商銀）申辦現金卡、信用卡使用，分別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46,736元及33,764元未清償。前開債權業於100年8月15日讓予原告，爰請求被告清償上開債務等語。惟據現金卡借款約定書約定：「．．．就本約定書涉訟時，本約定書當事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（卷第24頁）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該合意管轄約定不因債

01 權之讓與而喪失，本件仍應由臺灣臺北地法院管轄。茲原告
02 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臺灣臺
03 北地方法院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7 法 官 李崇豪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0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書記官 葉子榕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